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具体方式如下

1、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2、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邵兴祥先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宏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勇先生,独立董事王晓清先生,保荐代表人陆亚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兴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1 人。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中相关章节内容。

公司原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杨祖一先生、张晓彤先生、王永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137.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7.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6.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9%;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441,107.4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5.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305.9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0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62,000 万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26,000 万元;(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兴祥先生、林宏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自查结果显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内部控制规则失灵或缺位的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刘冲分公司并划转资产的议案》

《关于注销刘冲分公司并划转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0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达孜鹏欣与公司股东姜照柏、姜雷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应合并计算,且姜照柏、姜雷尚处在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084 号和 2020-006 号)。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达孜鹏欣与姜照柏、姜雷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达孜鹏欣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达孜鹏欣与姜照柏、姜雷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注: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达孜鹏欣的控股股东已由姜照柏控制的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姜照柏、姜雷与达孜鹏欣的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仍需按照原公告内容执行。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达孜鹏欣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通知函》。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达孜鹏欣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达孜鹏欣	2020 年 3 月 20 日	集中竞价交易	7.650	3,000	0.00%
	2020 年 3 月 25 日		7.815	560,000	0.03%
	2020 年 3 月 26 日		7.672	490,000	0.02%
	2020 年 3 月 27 日		7.612	480,000	0.02%
	2020 年 3 月 30 日		7.347	230,000	0.01%
	2020 年 4 月 1 日		7.628	1,350,000	0.06%
	2020 年 4 月 2 日		7.569	1,040,000	0.05%
	2020 年 4 月 3 日		7.559	190,000	0.01%
	2020 年 4 月 7 日		7.642	3,540,000	0.16%
	2020 年 4 月 8 日		7.649	1,547,410	0.07%
	2020 年 4 月 9 日		7.686	1,720,738	0.08%
	2020 年 4 月 10 日		7.624	790,000	0.04%
	2020 年 4 月 13 日		7.506	330,000	0.02%
	2020 年 4 月 14 日		7.602	2,780,000	0.13%
	2020 年 4 月 15 日		7.604	667,000	0.03%
	2020 年 4 月 16 日		7.510	820,000	0.04%
	2020 年 4 月 17 日		7.537	1,698,000	0.08%
	2020 年 4 月 28 日		7.814	550,000	0.03%
	2020 年 4 月 29 日		7.845	1,489,700	0.07%
	2020 年 5 月 6 日		8.006	128,000	0.01%
	2020 年 5 月 8 日		7.938	546,000	0.03%
	2020 年 5 月 11 日		8.314	313,000	0.01%
	2020 年 5 月 12 日		8.233	148,000	0.01%
	2020 年 5 月 13 日		8.200	70,400	0.00%
	2020 年 5 月 14 日		8.032	33,700	0.00%
	2020 年 5 月 15 日		7.910	9,200	0.00%
合计				21,524,148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孜鹏欣	合计持有股份	178,821,878	8.30	157,297,730	7.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57,297,730	7.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821,878	8.3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达孜鹏欣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达孜鹏欣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110 万元人民币,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武汉总所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6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28 人。武汉总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2)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 人

(3)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 人。

(4)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3、业务信息

(1)2018 年总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审计业务收入:103,197.69 万元。

(3)2018 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 万元。

(4)2018 年审计公司家数:13,022 家。

(5)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9 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主持了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1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兼任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艾雯冰,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参与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审众环在担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935 号】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178,849.82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617,884.9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4,684,773.44 元,减去 2018 年度已分配的红利 66,776,0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1,469,738.28 元。

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日前,暂以公司最近的股本数 377,680,466 股为基数计算,暂定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7,768,046.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93,701,691.68 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对本事项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93,184,5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8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86,477,0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7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707,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8,122,6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9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15,1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707,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037,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7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2%;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79%;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9%。

议案 2.00《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037,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7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2%;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79%;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9%。

议案 3.00《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037,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7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2%;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79%;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9%。

议案 4.00《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037,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7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2%;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79%;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9%。

议案 5.00《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036,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2%;反对 148,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74,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728%;反对 148,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037,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116,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7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2%;反对 116,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4%;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3%。

议案 7.00《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4,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18%;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65%;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7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2%;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79%;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9%。

议案 8.00《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044,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3%;反对 110,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82,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12%;反对 110,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94%;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3%。

议案 9.00《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042,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5%;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80,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8%;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79%;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3%。

议案 10.00《关于拟增持或出售"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037,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116,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7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2%;反对 116,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4%;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3%。

议案 11.00《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037,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116,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7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2%;反对 116,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4%;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3%。

议案 12.00《关于将原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034,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4%;反对 119,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72,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43%;反对 119,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64%;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虞中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